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聯席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万成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取代曾偉華先生（「曾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宣佈，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同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的工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

於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先生及何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先生辭任後，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及根

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並由李先生接替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李先生獲委任後，公司之授權代表為李先生及**韓正海**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